

# 周口市粮食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2.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3.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储备管理科	5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核、现场考察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必要时，组织人员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实地核查；对申请者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	储备管理科		15 日	
				发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储备管理科		10 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储备管理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建立粮食经营者档案数据库，随时掌握动态，监管好粮食收购市场入口。	储备管理科、执法监督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8 室 服务电话：0394-827364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 33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01 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01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	代储企业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的处罚	《周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代储市级储备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一)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存款专户;(二)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四)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第十六条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三)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督科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01室				服务电话:0394-827508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对经营者提交的粮食收购资格年度核查材料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储备管理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通知经营者；提出初审意见。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年度核查结论；通过年度核查的，在年度核查申报表和《粮食收购许可证》上签字盖章；暂缓通过的，书面告知经营者并限期整改；不予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决定后10日内送达经营者；信息公开。		2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年度核查和暂缓通过年度核查的经营者进行日常督查，督促其建好粮食经营材料，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对不予通过的，及时收回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者公开声明作废，同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08室

服务电话：0394-827364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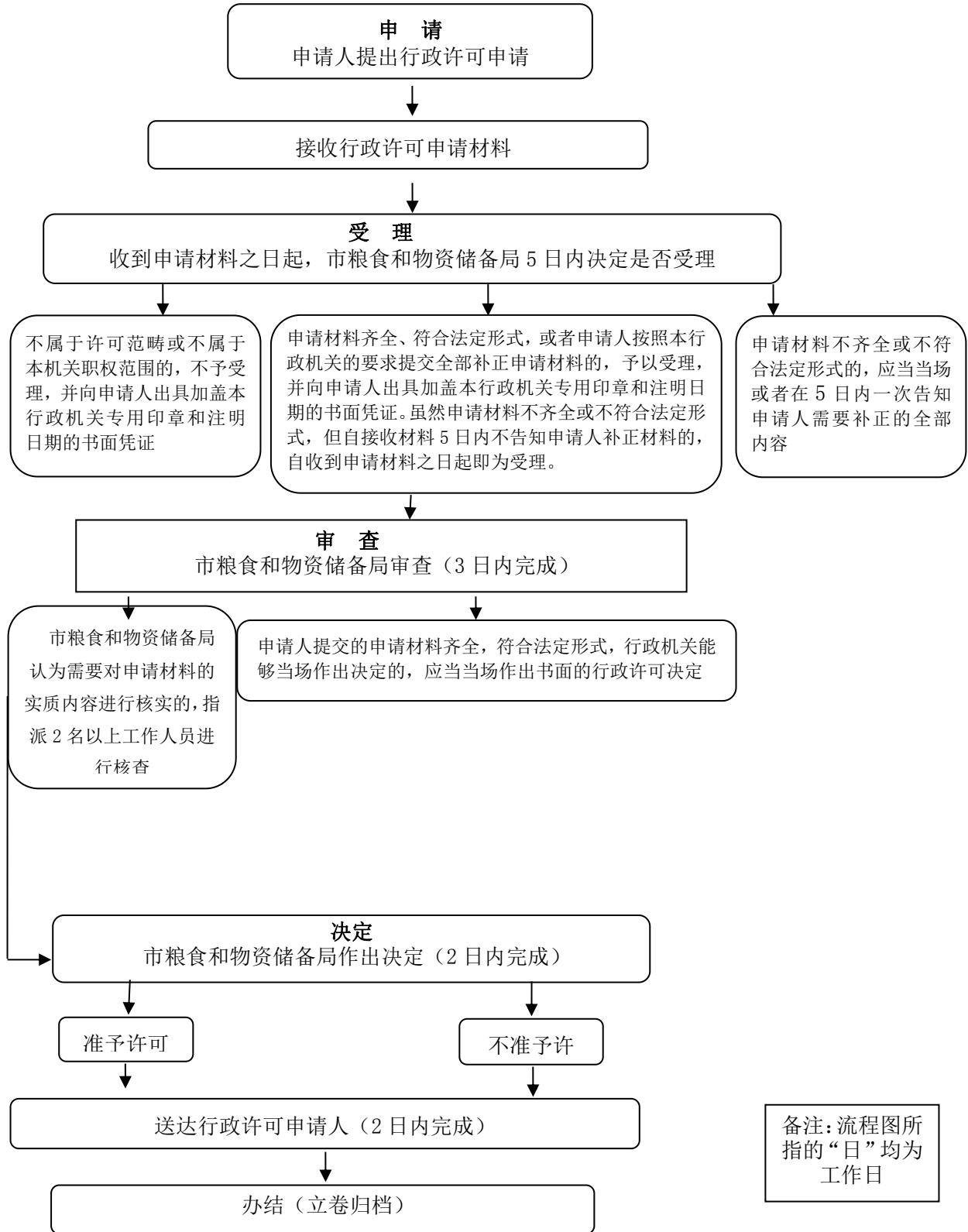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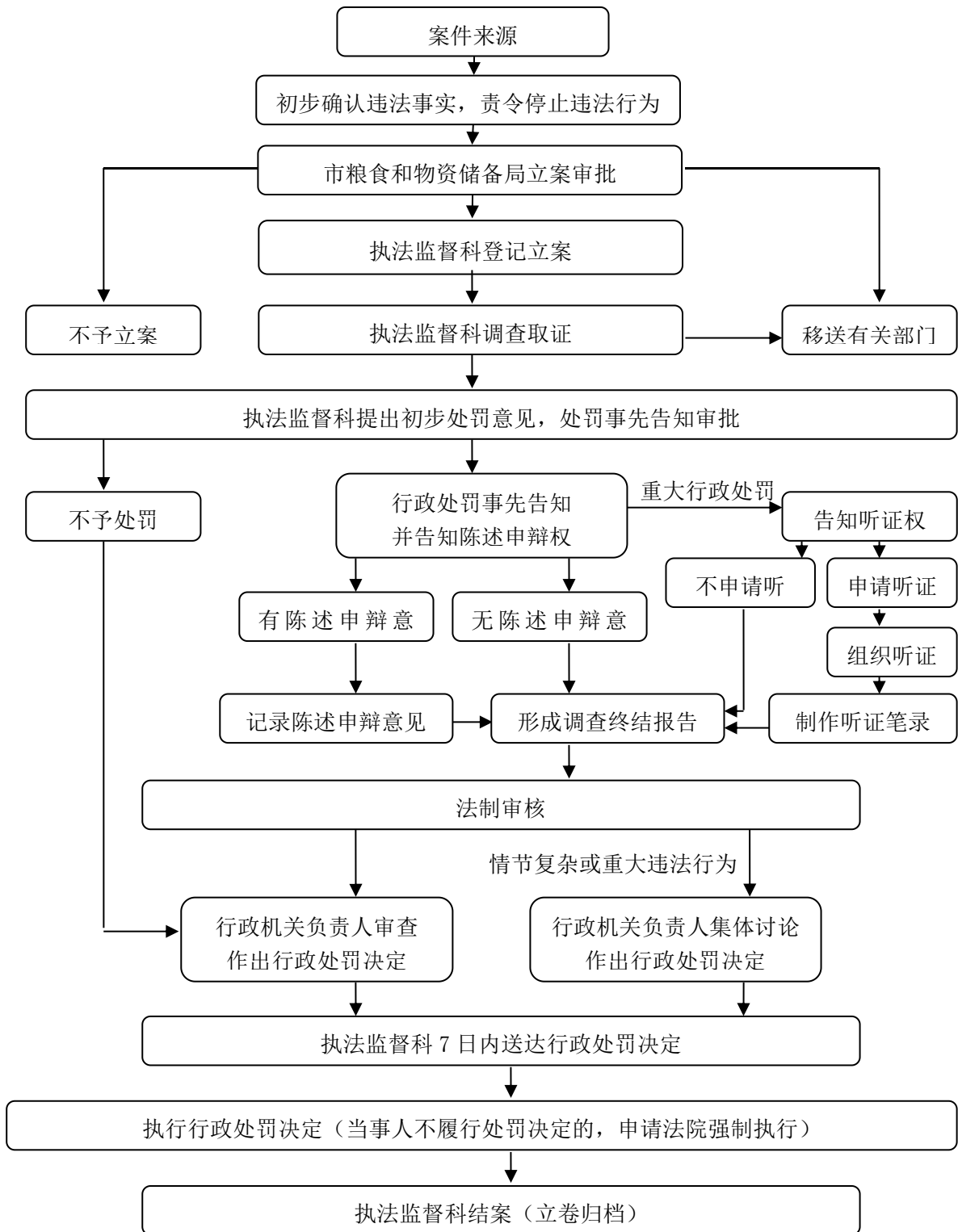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本级储备粮管理	<p>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政府令第100号)第二十条：“省、省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p> <p>《周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政府批准。”</p>	制定计划	1. 制订计划责任：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储备管理科、产业发 展科、财务审计科			不收费
			落实计划	2. 落实责任：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建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达给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具体实施。				
			持续监管	3. 监管责任：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储备粮动用、轮换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08室			服务电话：0394-827364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 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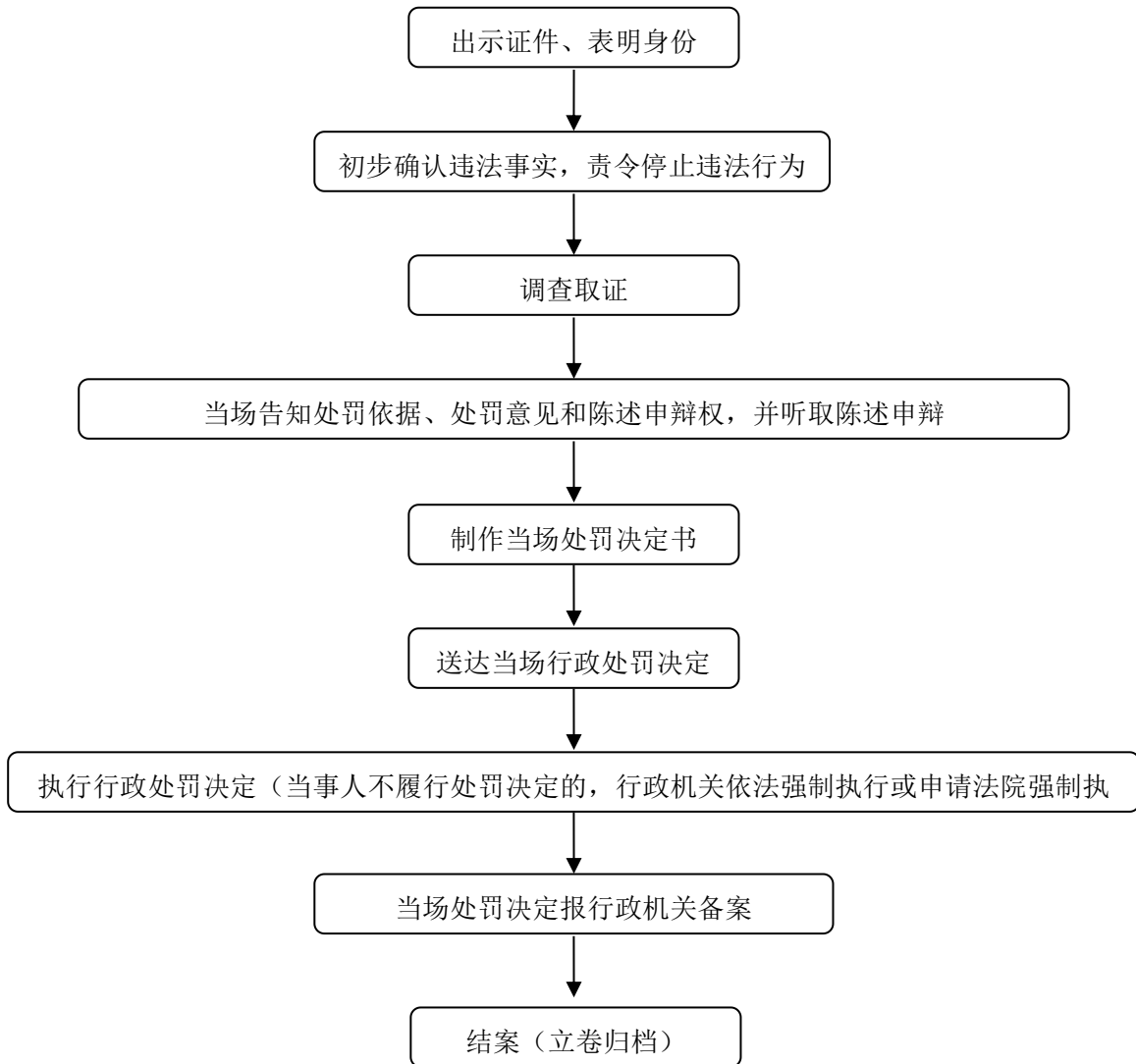
## 一、行政许可类 1.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流程图



## 二、行政处罚类 1.一般案件流程图（第 1-6 项）



## 2. 简易案件流程图



备注：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图。

### 三、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1.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流程图

